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昇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廖國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: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3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昇實業社 葉勝基	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	110年3月18日	40,000元	CE0000000	